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名人年譜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名人年譜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目錄

劉向歆(劉向、劉歆)父子年譜	錢穆	《燕京學報》一九三〇年六月第七期	〇六三一
稼軒(辛棄疾)先生年譜	陳思	《東北叢刊》一九三〇年八月第八期	〇七六一
楊仁山先生年譜	沈彭齡	《東北叢刊》一九三〇年八月第八期	〇七九三
王石渠(念孫)先生年譜附伯申(王引之)先生年譜	劉盼遂	《女師大學術季刊》一九三〇年九月	
第一卷第三期			〇八〇七
曾南豐(鞏)先生年譜	王煥鑣述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第三年刊》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〇八四一
納蘭性德年譜	張任政	《國學季刊》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第二卷第四期	〇九〇四
焦里堂(循)年譜	王永祥	《東北叢刊》一九三一年一月第十三期	〇九五四
朱笥河(筠)先生年譜	羅繼祖	《東北叢刊》一九三一年四月第十六期	一〇二〇
劉知幾之平生	傅振倫	《學文》一九三一年九月第一卷第四期	一〇三九
梅勿庵(文鼎)先生年譜	錢寶琮	《國立浙江大學季刊》一九三二年一月第一卷第一期	一〇四八
劉端臨(台拱)先生年譜	劉文興	《國學季刊》一九三二年六月第三卷第二期	一〇八二
梅定九(文鼎)年譜	商鴻逵	《中法大學月刊》一九三二年十月第二卷第一期	一一六三
徐陵年譜	牛夕	《清華週刊》一九三二年十月第三十八卷第二期	一一八七
明遺民萬履安(泰)先生年譜	王煥鑣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第五年刊》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一二〇五

覺羅詩人永忠年譜	侯堦	《燕京學報》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第十二期	一二六四
鮑明遠(照)年譜	繆鉞	《文學月刊》一九三二年第三卷第一期	一三一九
段玉裁先生年譜	劉盼遂	《清華學報》一九三二年第七卷第二期	一三三三

劉向歆父子年譜

——八九

錢 穆

自 序

主今文經學者，率謂六經傳自孔氏（一），歷秦火而不殘（二），西漢十四博士皆有師傳，道一風同，得聖人之旨（三）。此三者，皆無以自堅其說。然治經學者猶信今文，疑古文，則以古文爭立自劉歆，推行自王莽，莽歆爲人賤厭，謂歆僞諸經以媚莽而助篡，人易信取，不復察也。南海康氏新學僞經考持其說最備，余詳按之皆虛，要而述之，其不可通者二十有八端。

劉向卒在成帝綏和元年，劉歆復領五經在二年，爭立古文經博士在哀帝建平元年，去向卒不踰二年，去其領校五經才數月，謂歆徧僞諸經，在向未死之前乎？將向既卒之後乎？

向未死之前，歆已徧僞諸經，向何弗知？不可通一也。

向死未二年，歆領校五經未數月即能徧僞諸經，不可通二也。

謂歆徧僞諸經，非一時之事，建平以下，迄於爲莽國師，遂有所僞，隨僞隨佈，以欺天下；天下何易欺？不可通三也。

然則歆之僞諸經果何時耶？

且歆徧僞諸經，將一手僞之乎？將借羣手僞之乎？一手僞之，古者竹簡繁重，殺青非易，不能不假手於人也。羣手僞之，何忠於僞者之多，絕不一洩其詐耶？不可通四也。

莽嘗徵天下通逸經古記小學諸生數千人記說廷中，謂此諸人盡歆預布以待徵，則此數千人者遍於國中四方，何無一人洩其詐者？自此不二十年，光武中興，此數千人不能無一及於

後，何當時未聞有言及歆之詐者？不可通五也。

與歆同校書者非一人，尹咸名父子，歆從受學，與歆父向先已同受校書之命，名位皆出歆上，何不能發歆之僞？蘇竟亦與歆同校書，至東漢尙在，其人正士，無一言及歆僞，且深推敬。不可通六也。

揚雄校書天祿閣，即歆校書處，歆於諸經史恣意妄竄，豈能盡滅故簡，徧爲更寫？僞迹之昭，雄何不見？不可通七也。

其後東漢諸儒，班固崔駰張衡蔡邕之倫，並得校書東觀，入觀中秘，目驗僞迹，轉滋深信。不可通八也。

桓譚杜林與歆同時，皆通博洽聞之士，湛靜自守，無所希於世，下逮東漢，顯名朝廷，何所忌憚，於歆之徧僞諸經絕不一言，又相尊守。不可通九也。

稍前如師丹公孫祿，稍後如范升，皆深抑古文諸經，皆與歆同世，然皆不言歆僞，特謂非先帝所立而已。何以捨其重而論其輕？不可通十也。

然則歆之徧僞諸經，當時知之者誰耶？而言之者又誰耶？且歆亦何爲而徧僞諸經哉？

歆之爭立古文諸經，王莽方退職，絕無篡漢之象，謂歆僞諸經將以助莽篡乎？不可通十一也。

謂歆僞經媚莽，特指周官爲說，然周官後出，方爭立諸經時，周官不與。不可通十二也。

且莽據周官以立政，非歆據莽政造周官，謂歆以周官誤莽則可耳，不得謂以周官媚莽也。不可通十三也。

考周官之見於漢廷政制，最先在平帝元始元年，其前一年哀帝崩，莽拜大司馬，白歆爲右曹太中大夫，相距不數月。其前

兩人皆退居，不相聞。謂歆逆知哀帝之不壽，莽之且復用，而方退職不得志之時，私僞此書以誤莽歟？謂歆於爭立古文諸經前已先僞此書而故自秘惜不之及歟？抑歆爲太中大夫後乃僞之歟？不可通十四也。

夫媚莽以助篡者，符命爲首。符命源自災異，善言災異者皆今文師也。次則周公居攝稱王，本諸尚書，亦今文說耳。歆欲媚莽助篡，不造符命，不言災異，不說今文尚書，顧僞爲周官。周官乃莽得志後據以改制，非可借以助篡，則歆之僞周官，何爲者耶？其果將以誤莽耶？不可通十五也。

若歆自有專政改制之心，知莽好古，因僞爲周官以肆其意，則井田見於孟子，分州見於尚書，爵位之等詳於王制公羊，其他如郊祀天地，改易錢布之類，莽朝政制，元成哀平以下，多已有人言之，此皆有本，何歆之不憚煩，必別僞一書以啓天下之疑耶？不可通十六也。

謂歆之僞經，將以媚莽助篡，未見其然也。

且歆僞周官以前，已先僞左氏傳，毛詩，古文尚書，逸禮緒經。周官所以媚莽，左氏傳諸經又何爲哉？

謂將以篡聖統，則歆既得意，爲國師公，莽加尊信，而莽朝六經祭酒講學大夫多出今文諸儒，此又何說？不可通十七也。

謂歆僞經以媚莽，其說既紕，乃謂將以篡聖統。謂將以篡聖統，乃謂古文今文如氷炭之不相容，東西之不相立。然莽朝立制，王制周禮兼舉；歆之議禮，亦折衷於今文。此又不可通十八也。

師丹公孫祿，下及東漢范升，諫立左氏諸經，並不爲今古分家，又不言古文出歆僞，若當時有此說，彼必及之。自西漢之季，

以逮夫東漢之初,求其所謂今古文鴻溝之限不可得也。是不可通十九也。

謂歆之僞經將以篡聖統,又未見其然也。

然則歆之徧僞諸經,固何爲者耶?

且左氏既出歆僞,何以有陳欽爲莽左氏師,別自名學,與歆各異,豈亦歆私自命之以掩世耳目者耶? 不可通二十也。

左氏傳授遠有淵源,歆既僞托,何以托之翟方進? 其子翟義爲莽朝反虜逆賊,方進發塚戮及屍骨,歆何爲而僞托於方進? 不可通二十一也。

歆以前其父向及他諸儒,奏記述造,引及左氏者多矣,左氏自傳於世,不得盡謂歆僞。不可通二十二也。

至周官果出何代? 左氏國語爲一爲二? 此非一言決者,何以遽知爲歆僞? 不可通二十三也。

當時媚莽助篡者衆矣,不獨歆也。歆又非其魁率。甄豐爲莽校文書,六筦之議,蔽罪於魯匡。此尤其彰著,何以謂僞經者之必歆耶? 不可通二十四也。

蓋古文諸經,多有徵驗。謂左氏周官僞,不得不謂他經盡僞。謂諸經皆僞,不得不謂僞經者乃歆。何者? 歆在中秘領校五經,非歆不得徧僞諸經也。則歆亦不幸矣哉!

然當時太史公書,下及班氏漢史,所載可爲古文徵驗者又不一而足也,因謂史記多歆僞竄,漢書亦出歆手,班氏不得二萬字,漢代史實一切改觀。不可通二十五也。

且歆徧僞諸經,當有實例。謂今文五帝無少皞,歆古文有之。今文五帝前無三皇,歆古文有之。今文惟九州,無十二州,歆古文有之。誠如此類,所以爲聖統者僅耳,歆亦何爲必篡焉?

不可通二十六也。

况五帝之有少皞，與夫三皇十二州之說，又斷斷不始於歆。先秦舊籍言此者多矣，因謂一切盡歆所僞，此又不可通二十七也。

必以今文一說爲真，異於今文者皆歆說，皆僞；然今文自有十四博士，已自相異。此益不可通二十八也。

如此而必謂歆僞諸經，果何說耶？

此姑舉其可略論者述之，其他牽引既廣，不盡辨也。

余讀康氏書，深病其牴牾，欲爲疏通證明，因先編劉向歆父子年譜，著其實事。實事既列，虛說自消。元成哀平新莽之際，學術風尚之趨變，政制法度之因革，其迹可以觀。凡近世經生紛紛爲今古文分家，又伸今文，抑古文，甚斥歆莽，徧疑史實，皆可以返。循是而上溯之晚周先秦，知今古分家之不實，十四博士之無根，六籍之不盡傳於孔門而多殘於秦火，庶乎可以脫經學之樊籠，發古人之真態矣。而此書其蒿矢也。

抑余於康氏，非好爲詆訾也。能深讀康氏書，心通其曲折，因以識其疵病而不忍不力辨，康氏有知，當喜不當怒也。其他諸家，不能一一及，康氏之說破，則諸家如秋葉矣。

至於整統舊史，歸之條貫，讀者自得之，茲以著其發筆之初意焉爾。十八年歲盡前一日，錢穆識。

昭帝元鳳二年，壬寅。（西歷紀元前七九）

劉向生。

漢書向傳：向字子政，本名更生。系出高祖同父少弟楚元王交後。交生紅侯富，富生光祿大夫辟彊，辟彊生陽城侯

德爲向父。

又向傳：向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

補注：錢大昕曰：依此推檢，向當卒於成帝綏和元年。

又葉德鄰曰：漢紀云：前後四十餘年。案傳言卒後十三年王氏代漢，則向卒於成帝建平元年。由建平元年上推向生於昭帝元鳳四年。自既冠擢爲諫大夫至此實四十餘年。當以漢紀爲是。吳修續疑年錄亦推向生元鳳四年，卒建平元年。蓋莽代漢在孺子嬰初始元年十二月，是年上距向卒正十三歲之後。錢氏誤推，不足據。

按：向生實在元鳳二年，錢氏推不誤。自綏和元年後十三年爲孺子嬰居攝元年，莽稱假皇帝，漢書帝紀盡於平帝元始五年，無孺子嬰。王子侯表，外戚恩澤侯表，百官公卿表皆及孝平而止，無記孺子嬰者。此漢人以莽代漢在居攝元年之證也。又主莽班符命，亦言“漢氏平帝末年，火德銷盡，土德當代，皇天眷然，去漢興新。”不更數孺子嬰。或疑向年十二以父德任爲釐郎爲在地節四年德封陽城侯之歲，則袁紀除任子令應劭注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德以元鳳三年卽爲宗正，本始三年賜爵關內侯，不必於陽城封後乃得任子爲郎矣。德傳稱德封陽城侯，宗家以德得官宿衛者二十餘人，宗家乃同宗屬之家，亦非謂其親子，不得牽連爲論。據此言之，向生在元鳳二年信矣。其卒年尙別有攷詳後。

元鳳三年，癸卯。（七八）

正月，眭孟言事伏誅。

孟傳：孟……從嬴公受春秋，……元鳳三年正月，泰山……大石自立，……又上林……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生。……孟推春秋之意，以爲……大石自立僵柳復起，……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即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上此書，……大將軍霍光……惡之，……廷尉奏孟妄設詖言惑衆，大逆不道，伏誅。

補注齊召南曰：以漢爲堯後，始見此文，然則弘雖習公羊，亦兼通左氏矣。其後劉向父子申明其義，而新莽亦因以爲篡竊之本。

又葉德輝曰：退封百里如二王後，亦公羊家新周故宋之說。

按：後書賈逵傳：逵具奏曰：“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近人或即以此爲左氏僞證。今姑勿論孟言漢爲堯後乃本圖讖抑兼通左氏，然其據公羊論禮讓，則甚爲明白。其後莽自引爲虞帝之裔，以篡漢擬唐虞禮讓，此已遠敗其先矣。

向父劉德爲宗正。（見百官表）

元鳳四年，甲辰。（七七）

京房生。

元平元年，丁未。（七四）

昭帝崩。昌邑王以淫亂廢，皇太后遣宗正劉德迎立宣帝。

夏侯勝遷長信少府。

宣帝本始三年，庚戌。(七一)

韋賢相。

儒林傳：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與穀梁。時蔡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

賜宗正劉德爵關內侯，並食邑。

地節二年，癸丑。(六八)

向年十二，以父德任爲輦郎。

霍光卒。

龔勝生。

地節三年，甲寅。(六七)

六月，魏相相。

霍禹爲大司馬。

張敞傳：敞上封事曰：

“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大夫趙衰有功於晉，大夫田完有功於齊，皆疇其官邑，延及子孫。終後田氏篡齊，趙氏分晉，季氏顓魯。故仲尼作春秋，述盛衰，譏世卿最甚。……”

又云：敞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

補注：周壽昌曰：敞蓋治左氏春秋。前封事所引公子季友，晉趙衰，齊田完等事，皆與左傳合。

按周說是也。季友趙衰田完受封，公穀皆不著，史記未布於天下，敞旣以治春秋名，其及見左氏審矣。敞又名能識古文字，左氏多古字，正與其學合。譏世卿乃公羊

義，敞引爲說，當時通學本不分今古也。

章賢卒，年八十二。

地節四年，乙卯。（六六）

三月，封劉德爲陽城侯。

德傳：地節中，以親親行謹厚，封爲陽城侯。子安氏爲郎中右曹，宗家以德得官宿衛者二十餘人。

又恩澤侯表：陽城繆侯劉德封在地節四年三月。

七月，霍氏謀反伏誅。

元康元年，丙辰。（六五）

以左馮翊蕭望之爲大鴻臚。

孔光生。

神爵元年，庚申。（六一）

三月，改元。

郊祀志：三月幸河東，祠后土，有神爵集，改元爲神爵。制詔太常，令祠官以禮爲歲事，自是五嶽四瀆皆有常禮。東嶽泰山於博，中嶽泰室於嵩高，南嶽灋山於灋，西嶽華山於華陰，北嶽常山於上曲陽。

康氏僞經考云：古經傳皆言四嶽，其言五嶽者僞說，或竄入也。劉向說苑辨物有五嶽，康氏謂亦竄入。

又云：劉歆既僞毛詩周官，思以證成其說，故僞造爾雅，欲以訓詁代正統。攷爾雅訓詁，以釋毛詩周官爲主。釋山則有五嶽，與周官合，與堯典王制異；（原注：王制，五嶽視三公，後人校改之文也。）釋地九州與禹貢異，與周官畧同；釋樂與周官大司樂同；釋天與王制異；祭名與王制異，與毛詩周官合。蓋歆既徧僞羣經，又欲以訓詁證之，而作爾

雅，心思巧密，城壘堅嚴，此其所以欺給百世歟？

按爾雅有出孝武後者，昔人已論之。然姑勿深攷，即據郊祀志爲說，五嶽明見宣帝前，其時正行今文，周禮毛詩皆未有，歆尙未生也。必如康說，漢書亦盡出歆僞，乃足自圓耳。

遣諫大夫王褒求金馬碧雞之神於益州。

褒傳：褒字子淵，蜀人也。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盡奇異之好。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益召高材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益州刺史王襄因奏褒有軼材，徵至，詔爲聖主得賢臣頌其意。令與張子僑等並待詔。頃之，擢爲諫大夫。後方士言益州有金馬碧雞之寶，可祭祀致，宣帝使褒往祀，褒道病死。

按郊祀志，其事在今年。

補注：周壽昌曰：張子僑華龍俱見蕭望之傳。龍爲宏恭石顯頌望之，非正士。子僑作子蟠，又見東平王傳。藝文志詩賦家光祿大夫張子僑賦三篇，漢中都尉承華龍賦二篇，又有車郎張豐賦三篇，注云：張子僑子。

張敞爲京兆尹。

郊祀志：是時，美陽得鼎，獻之，有司以爲宜薦見宗廟。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上議曰：“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此鼎殆周所以褒賦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於宮廟也。……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又藝文志：食頤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詁。

僞經考：當時識古文者惟有敞。敞古文二字大體從此

撰出。其以左傳附於張敞亦以此。然恐張敞識古文字亦歆所杜撰。

按此康氏無以堅持其說，故曰“大體，”曰“恐，”輕輕作規避也。

神爵二年，辛酉。（六〇）

向年二十，擢爲諫大夫。

向傳既冠，以行修飭，擢爲諫大夫。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以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張子僑等並進對，獻賦凡數十篇。

按王褒卒在前年，向年十九，郊祀志及本傳屢以王褒張子僑與向連文，或向擢尙在前，不可確定矣。

又按燕文志劉向賦三十三篇，王褒賦十六篇，向父陽城侯劉德賦九篇。

九月，司隸校尉蓋寬饒自劉北闕下。

寬饒傳寬饒奏封事，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書奏……，遂下寬饒吏。

按元鳳三年，眭弘以論禪讓誅，寬饒之死，去弘不二十年。當時學者敢於依古以違時政之風如此。又深信陰陽五德轉移之說，本非效後世抱萬世帝王一姓之見。莽之篡漢，碩學通儒頌功德勸進者多矣，雖亦覬寵競媚，亦會一時學風之趨向，不獨劉歆一人爲然。歆何爲不憚勞，必徧僞羣經，先篡今文聖統，乃得助莽爲逆哉？

又元帝紀太子柔仁好儒，見宣帝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爲罪誅，莽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

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奈何純用周政？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

按：漢自元成以下，乃純用儒術，與武宣之政不同。不達時宜，是古非今，其風至於莽歆而極，正其篡漢自敗之本也。宣帝時學者已有此風，故能預言之如此。

神爵三年，壬戌。（五九）

三月，魏相卒。

相傳相明易，經有師法，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

其言曰：

“……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

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

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與兌治則飢，秋與震治則華，冬與離治則泄，夏與坎治則雹。明王謹於尊天，慎於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

……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令羣臣議天

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蕭何）御史大夫臣昌（周昌）謹與將軍臣陵（王陵）太子太傅臣通（叔孫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臣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制曰‘可。’

……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災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以和陰陽，天下幸甚。”

按：偽經考以明堂月令及五帝有少皞之說，皆爲劉歆僞撰，以與今文家爲難。左傳、國語、史記、曆書言及少皞，皆歆所竄入。崔氏史記探源則謂劉歆欲明新之代漢，迫於皇天威命，非人力所能辭讓，乃造爲終始五德之說，託始於鄒衍。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天文訓凡言五帝有少皞分列五德，崔氏謂自歆爲莽典文章始。更推衍其說，凡史記、漢書所載張蒼、公孫臣、司馬遷之言有及五德者皆歆僞托，不足信。又謂夏尙黑，殷尙白，周尙赤，此因三正，不緣五德。王莽傳曰：“定有天下之號曰新，服色配德尙黃，犧牲應正用白，”是則別服色於正朔之外，而屬之終始五德，亦自歆爲莽典文章始。於史記則竄入黃帝、秦始、漢高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張蒼傳也。今按魏相此奏，明引少皞五帝，其引高帝天子所服，亦明以月令配服色，不屬於三正，據康崔之論，此亦歆所僞撰矣。循此論之，凡莽、歆以前一切史實傳記，苟與莽、歆有關，無論其層見疊出，要之爲歆所僞竄。而康崔之讞，洵不可搖。蓋其持論之悍如此。又相奏主復古義和官，亦新政先